

目補助經費等 7 項；(4)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接管率逐年提升，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 3 項，上述 18 項缺失態樣（表 16）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留意公共工程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確實檢討研謀改善。

**表 16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1. 研議替代方案未獲中央審議認同，又未辦理後擴工程發包作業，復因後續未積極研議採取有效改善策略，造成規劃設計不經濟支出。
	2.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影響復建工程效益及功能。
	3.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執行結果瀝青混凝土路面較核定復建數量短少，或混凝土路面厚度與核定復建內容未符。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	1. 因營建物價上漲多次流標及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 因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耗時，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
	3. 簽訂契約已 6 個月餘，惟未通知廠商開工，已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4. 辦理震災公共設施搶修工程，其距災害發生已 7 個月餘，惟尚有 30 件因工程規劃設計需時等因素，未能辦理完成搶修。
	5.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未能依中央核定期限完工案件之比率偏高，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1. 施工期間擅自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前即先行施作，遭扣減未施作項目補助經費。
	2.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廠商提送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資料送請機關審核作業期程。
	3.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臨時擋土鋼軌樁設施。
	4. 履約過程對於懸臂式擋土牆設計內容不一致，未予釐清是否需打設型鋼以增加基礎結構穩定性即確定竣工。
	5. 計畫期限已屆期尚未函報中央申請展延。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未依規定辦理刊登採購公報相關檢討事宜。
	7. 未本主管主辦及執行機關之責，確實督導非屬工程專業之受補助機關妥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亦未就執行進度落後及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及時促請研提因應改善對策，致履約爭議延宕計畫完工目標。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接管率逐年提升，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 工程已竣工開放民眾使用，惟尚未完成相關管理維護法制作業。
	3. 兒童遊戲設施未取得認證即先行開放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2 年度審核通知。

**（二十八）推動綠能校園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惟部分學校尚待申請設備登記，或尚未獲台電核准躉售，且未訂定回饋金收支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允待研謀改善，以挹注校務發展經費。**

縣政府為推動校園綠能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並定期收取回饋金，挹注校務經費。經查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0 年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承商已依約設置完成 83 案，設置容量合計 14,025.01kwp，超過契約所訂應設置容量（11,501.52kwp），惟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部分學校因台電尚未核准躉售或尚待申請設備登記等情，致無法取得售電收入，僅能依約以北部地區每瓩 1,050（度）之下限計收回饋金，允待督促廠商儘速取得設備登記許可，並向台電公司申請正式躉售，期早日併聯發電，以增加售電收入；2. 辦理 111 年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決標，按契約書第 5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算 14 個月內，廠商應完成投標時承諾於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惟因部分學校

建物未符建築法規，或施作文件待補正等情，致承商無法依約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前設置完成併聯發電並取得售電收入，允待督促廠商及協助所屬學校加強辦理；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售電收入全數回饋學校使用，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收繳各校再生能源躉售回饋金計 1,480 萬餘元，惟該府尚未訂定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承商已取得北林國小等 71 案售電收入，並依約繳納回饋金；2. 承商已完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尚餘 30 校辦理設備登記許可中，將積極督促承商申辦進度；3. 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草案）研商會，賡續辦理訂定事宜。



花蓮縣北林國小設置太陽光電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二十九）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 MDM 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

縣政府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訂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花蓮縣中小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72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連續 3 季學習載具使用率介於 1% 至 46% 間，未及 5 成，如中華、溪口及新社等 3 所國小，允待督促學習載具使用率偏低之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載具使用效益；2.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撥配轄內各級學校之學習載具計 15,615 臺，其中納管教育部 MDM 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之學習載具為 8,616 臺（55.18%），納管比率偏低。且經實地查核發現，未納管於 MDM 系統之學習載具已有毀損不堪使用情形，允待盤點各校未納管之學習載具，並於 MDM 系統予以納管檢核，俾利掌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發揮運用載具學習效益；3. 未依計畫規範按月召開工作會議，允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利業務有效推動；4. 轄內中小學（含縣市、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共計 129 所，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9 所學校未依實施計畫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22.48%），允待督促所屬學校嗣後注意依計畫期程完成；5. 配合花蓮縣 AP（Access Point, AP）施作之重點學校共計 21 所，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止，部分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 A1、A2 及 B1 課程（表 17），允待督促所屬學校積極提升教師研習比例，以符計畫規範；6. 部分學校融入數位教學之扶助班級數尚未達實施計畫規範之 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者，計